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请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布如下意见：

经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历资质进行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聘请审计机构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也不会影响公司财务及内控的审计质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杨剑萍

吴传铨

康晓岳

2017 年 月 日